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易明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易明医药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

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及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，规范管理关联交易事项，并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。其中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：

“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。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，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，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，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”

二、2016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

(一) 房屋租赁

2016 年度，公司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金天马”）、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易水”）、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易家团”）租赁公司房屋用于办公，公司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明海众”）、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明康元”）租赁公司自然人股东、董事周战的房屋用于办公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出租方	承租方	租赁期限	面积 (m ²)	月单价	2016 年租金	用途
易明医药	华金天马	2015.04.14-2017.04.13	20.00	1,250.00	15,000.00	办公
易明医药	西藏易水	2015.11.01-2016.10.30 2016.11.01-2017.10.30	20.00	1,200.00	14,400.00	办公
易明医药	西藏易家团	2015.11.01-2016.10.30 2016.11.01-2017.10.30	20.00	1,200.00	14,400.00	办公
周战	易明海众	2015.10.01-2016.09.30 2016.10.01-2016.12.31	104.63	17,600.00 19,800.00	217,800.00	办公
周战	易明康元	2015.10.01-2016.09.30 2016.10.01-2016.12.31	173.79	29,000.00 33,000.00	360,000.00	办公

(二) 借款担保

2015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奥制药”）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 H600801151204960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本金为 5,0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帆和易明医药为维奥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贷款总额 70.00%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维奥制药借款提供的担保，易明医药及其子公司易明康元、易明海众提供信用反担保，同时易明海众以持有的维奥制药 100.00% 股权为该项担保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。

2016 年 12 月，维奥制药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，因此相关担保责任已提前解除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，未发生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1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再次履行了确认程序。

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以及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及会计师开展访谈等方式，华西证券对易明医药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华西证券认为：2016 年，易明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范要求。

华西证券对易明医药 2016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。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邵伟才

郭晓光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03 月 30 日